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王 奇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政传发〔2016〕322号 编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落实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动员会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以下简称“263”专项行动）动员会部署要求，确保专项行动有力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调精干人员组建省“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委、省政府决定成立全省“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张敬华同志兼任，杨勇、陈蒙蒙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省环保厅刘建琳同志任专职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工作一组、工作二组、工作三组共四个组。综合组

负责综合协调、宣传发动等工作；工作一组负责“减煤”“减化”的督查推进工作；工作二组负责“治太湖”“治垃圾”“治黑臭”“治畜禽”“治VOCs”“治隐患”的督查推进工作；工作三组负责“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督查推进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出发，从本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特别是熟悉“263”专项行动牵头或配合工作业务的优秀干部充实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人员实行集中办公，不再承担原单位工作。有关人员名单请于12月20日前报省“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抓紧成立各地、各有关部门相关工作班子

各设区市、县（市、区）要参照省里的做法，抓紧成立本地区“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各设区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联系电话请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省“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263”专项行动相关任务，明确1位具体分管负责同志，并确定1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联络员名单、联系电话请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省“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抓紧编制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和2017年工作计划

（一）各牵头部门要按照省“263”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抓紧编制11项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方案。要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举措，明确序时进度，限定完成时间，把具体任务落实到地方政府，分解到每个年度。对专项行动的每项任务，都要科学设定

具体目标，能够量化的尽可能量化，不能够量化的要规定具体的工作要求和成效，确保专项行动的各项任务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各牵头部门编制的实施方案报经分管省领导审核同意后，请于2017年1月1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各设区市也要按照省统一部署，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总体方案和各专项方案的要求，抓紧编制本地区“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着眼于解决本地区突出环境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具体举措，体现当地特色，增强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请以市委、市政府正式文件形式于2017年1月2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抓紧编制2017年工作计划。各地、各牵头部门要对照省“263”专项行动方案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尽快编制2017年工作计划，按照高于总任务量的三分之一安排确定年度目标。各牵头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侧重于分解具体工作指标；各设区市编制的年度计划，重点在组织相关工程项目。有关工作计划请于2017年1月20日前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名额分配表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

联系人：范杰，联系电话：025-86266089（传真）。

附件

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抽调人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人 数	备 注
1	省政府办公厅	1	处职干部
2	省发展改革委	2	含省能源局，其中正处职干部1名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其中处级干部1名
4	省公安厅	1	
5	省财政厅	1	处级干部
6	省环保厅	6	其中副厅级干部1名，正处职干部1名，副处级干部1名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其中处级干部1名
8	省交通运输厅	1	
9	省农委	2	其中处级干部1名
10	省水利厅	1	
11	省安监局	1	
12	省海洋与渔业局	1	
13	省太湖办	2	其中正处职干部1名
14	江苏海事局	1	